

合同编号: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: 第四师六十八团人居安全饮水工程(一期)建设项目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

委托方(甲方): 第四师六十八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

受托方(乙方): 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咨询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第四师六十八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

住 所 地: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八团通贸东路6号

法定代表人: /

项目联系人: 董玉燕

联系方式: 19390930926

通讯地址: _____

电 话: _____ 传 真: _____

受托方(乙方): 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 地: 新疆可克达拉市园区镇江西路1360号E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易红军

项目联系人: 朱龙

联系方式: 18399732973

通讯地址: 新疆可克达拉市园区镇江西路1360号E区

电 话: 0999-8993020 传 真: 0999-8121142

邮 编: 835000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第四师六十八团人居安全饮水工程(一期)建设项目(1)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;进行技术咨询,并支付咨询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达成如下协议,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:

1. 咨询内容

(1)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;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:
在签定技术咨询合同之日起()天内,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()份。

咨询(2)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,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:

1. 提供技术资料

① 项目委托书; ②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; ③ 项目用地规划图; ④ 项目平面布置图(电子版); ⑤ 发改委备案文件; ⑥ 地勘资料; ⑦ 用地批复(土地部门手续); ⑧ 拆迁情况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1. 技术咨询报酬为: 15000.00 元(壹万伍仟元整);

2.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(1) 报告编制完成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%;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兵团支行

收款单位: 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

帐号: 30735301040002580

纳税人识别号: 946540027383914077

地址: 新疆可克达拉市园区镇江西路 1360 号 E 区

第五条 双方确定,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:

1.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: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承诺书文件;

第六条 双方确定,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: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,应当补齐所要求的内容,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,应当甲方扣除项目酬款的 5%。

3. 乙方违反第五条之规定,返还所支付的费用。

4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,应当承担所造成的后果。

5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,应当甲方另支付项目酬款的 5%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:

甲方: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乙方所提供的报告中的资料、数据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: 公司有关参与业务的人员。
3. 保密期限: 以乙方的书面文件为准。
4. 泄密责任: 由甲方承担因泄密而造成的乙方损失。

乙方: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甲方的技术资料。
2. 涉密人员范围: 项目参与人员。
3. 保密期限: 以甲方的书面文件为准。
4. 泄密责任: 由乙方承担因泄密而造成的甲方损失。

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:

1.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;
2. 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: 无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持贰份,乙方持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咨询(4)

甲方：第四师六十八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(签名)

委托代理人：郭甲 (签名)

_____ 年 月 日

乙方：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(签名)

委托代理人：车易红 (签名)

_____ 年 月 日